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05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5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环洲”)称其与公司第三大股东蔡开坚已签署《表决权及股票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等相关事项表示高度关注,对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司内部自查,同时也向中捷环洲进行了问询,此外还要求律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现就关注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其此前留存的空白签字页制作《协议》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回复:根据蔡开坚送达给公司董事会的《函》及经浙江省温州市浙南公证处公证的《声明函》,蔡开坚表示在披露《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前,未获签署《表决权及股票委托协议》文本内容,也未于2019年5月12日参与《协议》签署,蔡开坚并表示与中捷环洲、万钢之间自始不存在任何关于中捷资源股份的表决权及/或股票委托的有效约定。同时,通过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捷环洲和实际控制人万钢的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未参与《协议》的签署;均还表示在其知晓范围内,公司也未参与《协议》的签署;此外,还表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其此前留存的空白签字页制作《协议》的情形。中捷环洲及万钢在回函中明确蔡开坚知悉《协议》签署的具体过程,不存在利用其此前留存的空白签字页制作《协议》的情形,但《协议》未有当时签字时间。

商事委托合同的特殊性,涉及到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蔡开坚先生作出取消《协议》中委托授权的声明函并未解除涉事委托协议,其作为委托人固然拥有《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任意解除权,但是在《协议》中各方约定的合同解除的条款限制了蔡开坚先生单方行使任意解除权。在司法机关对《表决权及股票委托协议》的真实性作出明确的裁判结果前,涉《表决权及股票委托协议》形式上仍具有法律效力。综上所述,根据蔡开坚先生取消《协议》中委托授权的声明,虽然是行使任意解除权的意思表示,但这意表示并未解除涉事《表决权及股票委托协议》,但最终应以司法机关对《协议》解除效力作出认定为准。特此公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9-028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8日。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1*****488 尹兴满 2 01*****385 叶小青 3 01*****781 尹强 4 01*****988 尹强 5 08*****851 上海县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7日),如因自动派发电证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世海 电子邮箱:xinzhichina@xinzhichina.com 咨询电话:0576-88931163 传真:0576-8893116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5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中信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以下均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截至日期 余额(元) 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497079 循环再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用前驱体材料项目(6万吨/年) 2019年4月30日 305,024.27 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78150188 循环再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 2019年4月30日 57,774,283.12

或其他工作人员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宇、李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明。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于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

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东菱”)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滁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滁州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滁中银额度保字004号”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同意为滁州东菱与中国银行滁州市分行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 债务人: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2、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滁州东菱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19滁中银额度字004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本合同第一条)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

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本合同第二条)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

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5.53%;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29,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40%。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滁州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于2019年0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注销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杨俊、熊杰、许东、孙其元共计4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该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32万份,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原来的1,250.52万份变更为1,234.2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变更为158人,其它不变。

公司已于2019年0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该注销事项不

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9年05月20日完成上述16.3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中标公告》,确认公司为“深圳市中小学3D技术实验室”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2,056.80万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SZCG2019190485; 2、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小学3D技术实验室; 3、中标(成交)供应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2,056.80万元。 二、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标公告公示内容,公司为深圳市中小学3D技术实验室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未来将为深圳市中小学3D技术实验室的建设提供3D

彩色扫描仪、3D打印机、3D设计软件等系统和设备。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招标人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本项目的中标是在中小型企业素质教育市场的重要进展,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具

体内内容及实施情况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中标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4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

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html/94366.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星期一)15:00至16:3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富临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自然人官大福先生持有公司1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0%;罗嘉俊先生持有公司1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0%;王成盛先生持有公司23,080,6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36%。 本次权益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永锋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刘锋。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届时公司的总裁陈利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东先生、财务总监刘朝云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此外,公司于5月27日至5月31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html/94366.shtml),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9年05月20日完成上述16.3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3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份转让情况 2019年4月12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与自然人官大福先生、罗嘉俊先生、王成盛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80,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7%),按照每股人民币6.94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3位自然人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4月1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

2019年5月21日,公司收到富临集团的告知函,富临集团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19年5月20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

新兽用疫苗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疫苗获得美国农业部兽用生物制品许可证,丰富了公司动物疫苗产品品种,对公司疫苗业务海外市场的拓展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增长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后,我们认为上述聘任事项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任章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

张超、肖兴刚、宋维强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